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08-09號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

關於香港法例中"婚姻"和"家庭"的定義的資料摘要

在2008年12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提出的修訂建議。其間，一名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法例中是否有"婚姻"和"家庭"的任何定義。本文件載述所要求的資料。

2. 在檢視香港法例中"婚姻"和"家庭"的定義之前，或許值得注意，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的權利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保障。《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九條亦有提述家庭和婚姻，其條文規定——

-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二) 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 (三) 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 (四) 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3. 《基本法》和《人權法案條例》雖然有提述"婚姻"和"家庭"，但並沒有載述這兩個詞語的任何定義。香港人權法案第19(2)條有關"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的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二十三(二)條的相同。在Juliet Joslin女士等人訴紐西蘭(*Communication no. 902/1999, U.N. Doc. A/57/40 at 214(2002)*)一案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有一項決定與《公約》第二十三(二)條中的"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之權利"有關。在該案中，Juliet Joslin女士的主要聲稱是，《公約》規定締約國須承擔義務，賦予同性戀伴侶結婚的行為能力；而締約

國拒絕賦予這種能力，即違反他們根據《公約》第十六、十七及二十三條應享的權利。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 ——

".....《公約》第二十三(二)條是《公約》中唯一使用"男女"一詞而不使用"每個人"、"人人"、"任何人"來界定權利的條文。根據一貫和普遍的理解，使用"男女"一詞，而不是像《公約》第三篇其他地方那樣使用概括性詞語，表明締約國基於第二十三(二)條須承擔的條約義務，是只承認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為婚姻。

8.3 鑒於《公約》第二十三(二)條所述的結婚權利範圍，委員會無法裁斷，締約國單單拒絕就同性戀伴侶之間的婚姻訂定條文，即侵犯《公約》第十六條、十七、二十三(一)和(二)條或第二十六條賦予當事人的權利....."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據此判定，按其面前的事實並無顯示違反《公約》任何條文的情況。

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任擇議定書》(下稱"《任擇議定書》")作出上述判定。《任擇議定書》第一條授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接收及考慮受締約國司法管轄權所管轄、聲稱因該締約國侵犯《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而成為受害者的個人所發出的通訊"；而《任擇議定書》第五條除有其他規定外，亦規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須因應獲提供的所有書面資料來考慮《任擇議定書》所指接收到的"通訊"，並須將其意見告知有關締約國和當事人。請委員注意，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不是國際法法庭；根據《任擇議定書》，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權限，只在於接收及考慮受締約國(而該締約國亦要是《任擇議定書》締約國之一)司法管轄權所管轄、聲稱因該締約國侵犯《公約》所載任何權利而成為受害者的個人所發出的通訊。因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上述判定對本港法院不具約束力。它只反映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觀點，即單單拒絕就同性戀伴侶之間的婚姻訂定條文，並不侵犯《公約》賦予他們的權利。日後本港法院解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9(2)條時，可考慮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該判定時所提出的理由，但不受該判定約束。

香港法例中"婚姻"的定義

5. 《婚姻條例》(第181章)第40條規定 ——

"(1) 凡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2) '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Christian marriage or the civil equivalent of a Christian marriage)一詞，意指

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

《婚姻條例》第40條中“基督教婚禮”一詞，以源於英格蘭一宗案例 (*Hyde v Hyde*(1866) LR 1 P&D at p.133)的普通法定義為基礎。在*Hyde*訴*Hyde*一案中，Penzance大法官表示：“我認為，據基督教徒所理解，就此而言婚姻可定義為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這一定義已在《婚姻條例》中採納，並反映出婚姻是正式、一夫一妻及異性的終身結合。Penzance大法官在英格蘭審理另一宗案件 (*Mordaunt v Mordaunt* (1870) LR 2 P&D 109 at 126)時進一步指出——

“婚姻是一個制度。它給婚姻雙方及其後嗣賦予地位。婚姻雖然由個人締結，但有公共性質。它是文明社會賴以構建的基礎；因此，婚姻在所有國家皆受一般法律約束，以強制訂明和管制其義務和附帶條件，不由締結婚姻者的主觀意志左右。”

在這案例中法院所述的原則是婚姻有公共性質，因而受法律約束，以強制訂明和管制其義務和附帶條件，不由婚姻雙方的主觀意志左右。在本港結婚須按《婚姻條例》第五和六部的條文規定舉行婚禮和登記。

6. 除《婚姻條例》對婚姻下定義外，《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和《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亦有闡述婚姻的異性性質。《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4條規定——

“凡於指定日期或該日以後在香港締結的婚姻須意指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而且只可按照《婚姻條例》(第181章)而締結。”

根據這一條，按《婚姻條例》締結的婚姻，是可於1971年10月7日(指定日期)或該日以後在香港締結的唯一形式的婚姻。《婚姻訴訟條例》第20條除作出其他規定外，亦規定：倘若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則該婚姻無效。

“婚姻”的定義和《家庭暴力條例》

7. 《家庭暴力條例》第2(2)條規定，“在符合第6(3)條的規定下，本條例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而本條例中凡提述“配偶”(spouse) (在第3A(2)條中除外)、“婚姻”(marriage)及“婚姻居所”(matrimonial home)之處，須據此解釋。”現行的第2(2)條，其效力是把已婚人士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藉申請禁制令而獲得的濟助延伸至同居伴侶。《家庭暴力條例》第2(2)條本身應

不會對其他有關婚姻的條例有任何影響。由於《家庭暴力條例》並無就婚姻的定義訂定條文，解釋《家庭暴力條例》中的"婚姻"和"婚姻雙方"這兩個詞語時，可以合理地論述，婚姻的涵義或須按《婚姻條例》和《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的文意來解釋。

"家庭"的定義

8. 香港法例並無就"家庭"訂明清晰的定義。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該委員會《第十九號一般意見》中)述明，"**委員會察悉，不同國家，甚至同一國家內不同地區對家庭的概念可能存有一些差異，因此無法就有關概念訂定一個標準定義。不過，委員會強調，當一組人士在某個國家的法例及慣常做法下被視為一個家庭，便須給予該等人士第23條所提述的保障.....**"(粗體為本部所加)

9. 由於法例並無載列定義，因此在相關法例中，按照其字面意思及一般涵義來理解"家庭"，會是合理的做法。根據Webster's Dictionary，"家庭"指一個共同生活的社會單位、基本的社會羣體、父母與子女、同一祖先的後裔或與另一人或其他人有親屬關係的人。

10. 在香港法例中，"家庭"一詞在不同條例可能指不同組別或組合的人士。舉例而言，《新界條例》(第97章)第15條訂明，"**如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根據租契或其他批予、協議或特許而持有從政府取得的土地，則該宗族、家族或堂須委任一名司理作為代表.....**"(粗體為本部所加) 在《新界條例》第15條中，"家族"("family")與"宗族"及"堂"並列，通常是指一大羣有血緣關係的人，他們有一位族長，而且有在新界鄉村居住的長久歷史。因此，根據有關文意，在第15條中，"家族"("family")應理解為一羣有血緣關係的人或同一祖先的擴大家庭。

11. 另一例子可見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在該條例中，"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就《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而言，"家庭"很可能理解為直系或核心家庭，而非像《新界條例》中，解理為一大羣人或擴大家庭。

12. 儘管並無"家庭"的定義，但一些條例訂明"家庭成員"的定義。舉例而言，《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條把"家庭成員"界定為"與有關僱員有以下關係的人，不論上述關係是基於血緣或第(2)款所指明的領養 ——

- (a) 配偶或同居者；
- (b) 子女；
- (c)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
- (d)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24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外孫兒、孫女、外孫女、繼父、繼母、繼子、繼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姊妹、配偶的父親、配偶的母親、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

在《僱員補償條例》中，"家庭成員"按指定關係類別訂明。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該條例似乎確有必要載列有關定義，因為若僱員因工作意外死亡，便有需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決定誰人可領取所發放的補償。

13. 委員可從上述例子察悉，"家庭"並非一個固定概念，其涵義須根據有關法例的文意及目的來決定。

"家庭"的定義和《家庭暴力條例》

14. 至於《家庭暴力條例》，當中並無訂明"家庭"或"家庭成員"的定義。請委員察悉，只有《家庭暴力條例》第3A(6)條確實提述"家庭成員"，但此項提述的文意是有限的，因為第3A(6)條只處理強制令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的情況，而當區域法院決定應否發出強制令時，必須考慮該強制令對申請人、答辯人及與他們居於同一處的**其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的影響。除此之外，《家庭暴力條例》下再沒有條文提述"家庭"、"家庭成員"或"家庭關係"。

結論

15. 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之權利，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其中兩項基本權利。《家庭暴力條例》本身並無訂明"婚姻"和"家庭"的任何定義。而"婚姻"在《婚姻條例》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中的定義，採納自普通法對婚姻的定義，即"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婚姻"在《家庭暴力條例》中的涵義，應該按《婚姻條例》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的文意理解。在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之前，實難確定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對"婚姻"一詞在《家庭暴力條例》及其他條

例中的涵義會否有任何影響。至於"家庭"一詞，香港並無任何法例就"家庭"提供清晰的定義。然而，"家庭"(指英文"**family**")一詞沒有出現在《家庭暴力條例》下的任何條文之中，因此這個詞語與《家庭暴力條例》的實施並不相干。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9年1月20日